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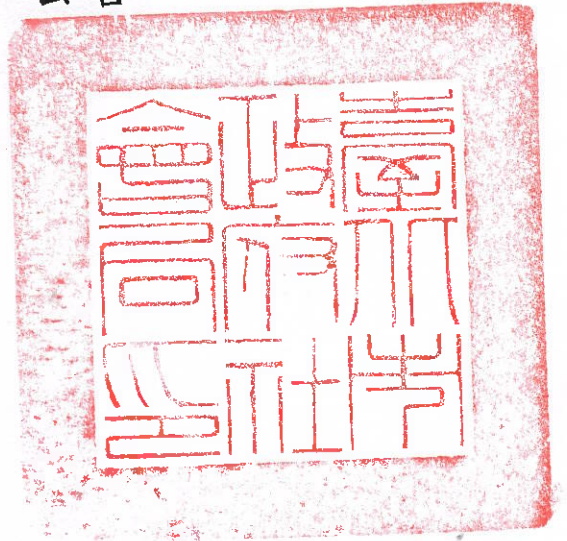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11424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」，
並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
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(如附件)。

局長 劉志光 請假

副局長 黃清高 代行